

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枣山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D03号

枣庄市玛地亚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95家企业：

本局于2026年6月1日依法对你们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枣山市监罚告〔2026〕39、43-136号)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们(单位)取得联系，无法采用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方式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们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枣山市监罚告〔2026〕39、43-136号)，内容是：你们(单位)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们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枣山市监罚告〔2026〕39、43-136号)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们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你们(单位)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枣山市监罚告〔2026〕39、43-136号)

联系人：徐基超、张民 联系电话：0632-8914315
联系地址：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府前路 35 号

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(印章)

2026年6月4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